

# 综合监测预警信息

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第 19 期

2023 年 9 月 3 日

---

## 关于 9 月 3-4 日强对流天气灾害预警提示

沈阳市、锦州市、阜新市、朝阳市、葫芦岛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，  
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9 月 3 日，应急部监测减灾司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预警提示，预计 9 月 3 日-4 日，我省西部部分地区将有 8-10 级雷暴大风或冰雹天气，局地可达 11 级以上，主要影响凌源市、北票市、双塔区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、建平县、朝阳县、龙城区、康平县、法库县、兴城市、南票区、建昌县、绥中县、连山区、龙港区、昌图县、义县、凌河区、凌海市、古塔区、太和区、彰武县、清河门区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等地。

为进一步做好此次强对流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根据《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辽宁省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省减灾办及时启动强对流天气应对机制，联合省气象局开展会商研判，并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预警提示。受本次雷暴大风或冰雹天气影响，多灾种叠加导致综合风险等级较高，特别是辽宁西部等地要重点加强防范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，认真做好防范应对措施，确保人员财产安全。

一是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交通、旅游等部门联合会商，研判灾害风险，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预案响应并采取切实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同时要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特别是要加强旅游景区、偏远山区等重点地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，及时组织避灾避险。

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农牧业等领域风险防范工作，对覆膜作物、设施农业及养殖大棚等提前防风加固，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，防范冰雹对农牧业生产等不利影响。同时要做好隐患排查，特别是临时搭建物、户外广告牌和游乐设施、高空作业装置、工地工棚、地下空间等重点点的风险防范。强化应急准备，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是强化协调联动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机制，及时调度掌握道路交通、建筑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应对情况。加强信息报送，及时上报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情况。

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3日